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3,378,76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8810%，涉及 165 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81 元/股（其中对因业绩不达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 6.8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 23,009,355.6 元（不含利息），扣除代扣代缴利息个税后实际归还的货币资金 24,282,007.88 元（含业绩不达标回购利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3,378,760 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由公司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78,760 股，按 6.81 元/股（调整后）回购注销。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针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10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4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600.5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

上市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授予价格为 10.59 元/股。

6、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 3 名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41 万股。

8、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4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91.7 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授予价格为 7.21 元/股。

9、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6.687 万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

11、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

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75.603 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1.7 万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11 元/股；拟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1.05 万股（调整后），按 7.11 元/股（调整后）回购注销。

12、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 13 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1.05 万股（包含 1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67.13 万股、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92 万股）。

13、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14 万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4、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14 万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5、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可

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6.237 万股。

16、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6.237 万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3 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离职回购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8 人离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8 人离职，其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业绩不达标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需满足当期业绩目标，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因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低于 190%，故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目标条件未达成，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目标条件未达成。公司将依照《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78,76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810%。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 2023 年组织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50 元，每股转增 0.4 股，于 2024 年组织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10 元，于 2025 年组织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2999999 元。

公司根据权益分派情况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拟按照调整后的价格 6.81 元/股对 16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因业绩不达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调整后的价格 6.8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3,009,355.6 元（尚未计利息），扣除代扣代缴利息个税后实际归还的货币资金 24,282,007.88 元（含业绩不达标回购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5〕27 号），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减少自然人胡先君等 165 人的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3,378,760.00 元，扣除代扣代缴利息个税后实际归还上述股东的货币资金 24,282,007.88 元（含业绩不达标回购利息）。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545,460.00	21.26%	-3,378,760.00	78,166,700.00	20.56%
高管锁定股	78,166,700.00	20.38%	0	78,166,700.00	20.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78,760.00	0.88%	-3,378,76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954,692.00	78.74%	0	301,954,692.00	79.44%
三、总股本	383,500,152.00	100%	-3,378,760.00	380,121,392.00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是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